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651,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651,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1,47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1,47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51,477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汪养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1.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蔡金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100.0000				
3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5.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5.02	关于选举汪养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5.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5.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6.01	关于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6.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6.03	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7.01	关于选举蔡金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7.02	关于选举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2,117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马学军、汪养青、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5、6、7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刘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尹威,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于 2023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马学军、汪养青、刘志华、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文昭、李勇、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学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马学军(召集人)、刘志华、吴安鸣;

2、审计委员会:梁文昭(召集人)、吴安鸣、李勇;

3、提名委员会:陈晓峰(召集人)、梁文昭、马学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勇(召集人)、马学军、陈晓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梁文昭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月30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蔡金发、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金发、周亚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尹威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红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高铜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储清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小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COO,聘任刘志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赵红云先生、刘林先生、高铜良先生、郑小亚先生、储清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 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夏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夏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夏婷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玲女士、廖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范秀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073336-8184

电子信箱:ir@bre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红云,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长春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2010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中外运吉林省分公司财务部、审计部;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保障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成员、董事会成员、长影老区工程现场总指挥;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长影旧址博物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2019年被评为新财富第十六届金牌董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林,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硕士研究生和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2009年2月至2022年12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一职。2023年6月至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铜良,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宝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全球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铜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储清华,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技与应用工学学士。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先后就职于TCL互联网本部智能家居事业部、空调/健康电器事业部/智能终端总部,担任产品总监、流程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2月至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清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小亚,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客户生意发展部,担任区域经理; 2012年7月至2020年11月,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婴儿护理品类销售总监、市场与渠道策划部总监;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淘宝天猫产业发展及运营中心家电非标品行业总经理 ;2023年7月至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COO。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夏婷,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会计师资格证、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先后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夏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 年11月30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第六届监事会正常运作,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蔡金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主持人蔡金发先生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7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并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定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7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V1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0,4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64,990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1、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8,500	2,805	33%
合计				8,500	2,805	33%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4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7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05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1,720,522	2,805	461,723,32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720,522股增加至461,723,32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723号)。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272,523.84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9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1,723,32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5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3月12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申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8月17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3301破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6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拍卖方案》予以认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华龙公司管理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华龙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

2023年10月26日,华龙公司相关资产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185,604,492.45元,成交人为四川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13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二、法院裁定及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华龙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3301破1号),公司按分配计划将两次共收回96,362,714.43元(其中普通债权93,622,870.53元,劣后债权2,739,843.90元)。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笔破产债权款61,060,836.16元(普通债权)。

三、本次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1.自华龙公司被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华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华龙公司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由于破产财产分配未最终结束,清算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 备查文件

附件1:《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

附件2:《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3301破1号)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共42人,代表股份699,662,20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400,295股的比例为56.270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92,551,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655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107,111,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144%;(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1人,代表股份107,111,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144%。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会议进行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翼飞女士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杨翼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9,657,007	99.9993%	107,105,903	99.9951%
反对	3,800	0.0005%	3,800	0.0036%
弃权	1,400	0.0002%	1,400	0.00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郑锦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4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30日,童建国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88,680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1,422,200股,转增568,880股,权益分派后增持2,397,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1,725.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16,7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903,783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4.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4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5月4日-2023年11月30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88,680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1,422,200股,转增568,880股,权益分派后增持2,397,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1,725.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405,4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7.03%,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292,4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5.96%。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童建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按调整后列示。)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2022年12月30日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买方")签订了《配套协议》。根据上述框架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后续每个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合同进展情况

基于《配套协议》,自2023年1月1 日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杭叉集团签订的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采购订单累计金额约为3.3976亿元(不含税),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订单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不含税)	订单标的
1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1月29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33,976	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注册资本:93558.003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长相府路666号

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之"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合同存在买卖双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订单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配套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销售订单列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